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關連交易：出售九江公司51%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昌河航空有條件的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九江公司51%之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597萬元。該代價將由昌飛集團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滿足。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九江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61%之股份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昌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昌河航空有條件的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九江公司51%的股份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597萬元。

B.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 各方

轉讓方：昌河航空

受讓方：昌飛集團

3. 標的股權

轉讓的標的股權為昌河航空持有之九江公司51%之股份權益。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昌河航空和昌飛集團經過公平協商，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九江公司於基準日經採用成本法評估之淨資產值等各項因素，同意股權轉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597萬元，將由昌飛集團以現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對九江公司的評估值的最終確認數額為準。如最終代價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5. 前提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須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

- (1) 中航工業批准本次股權轉讓；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依據各自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的內部決策程序。

C. 九江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持有九江公司100%股份權益。九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25萬元，主營微型汽車系列車型的零部件開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與汽車相關項目的開發、諮詢、服務。

根據九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九江公司的賬面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566萬元和人民幣12,285萬元。根據由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九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評估的評估報告，九江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2,935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財政年度，九江公司的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收入總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的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的利潤
二零一零年	665	-95(虧損)	-95(虧損)
二零一一年	665	-186(虧損)	-183(虧損)

單位：人民幣萬元

D. 股權轉讓的結果及財務影響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九江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會計賬目。

若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該股權轉讓所產生之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332萬元，乃為代價與根據財務報表所呈之九江公司51%權益之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具體收益金額以股權轉讓之實際完成日為準。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E.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本公司打造全價值鏈中國民用航空產品製造業務旗艦公司的戰略目標，出售主營業務為汽車業務的九江公司有益于本公司專注航空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61%之股份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昌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54.61%之權益。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昌河航空之資料

昌河航空于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的生產及銷售。

昌飛集團之資料

昌飛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民用直升機及其航空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4.61% 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昌河航空」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江公司」	九江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昌河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昌河航空有條件的同意向昌飛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九江公司 51%之股份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昌河航空與昌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有關股權轉讓之協議
「評估基準日」	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